

附件

黄陂区 2023 年市级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3〕11 号）要求，为加快我区有机肥替减化肥示范推广工作进程，加快安全生态农业发展步伐，保护好我区耕地质量，提高粮、油、经济作物（菜果茶）品质，推进我区农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惠农强农精神，坚持粮食安全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质强农，以精致农业菜果茶产业基地及粮食种植经营主体为重点，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生态环境保护为核心，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为方向，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产业兴旺、绿色发展和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规定，确保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依法依规推进。

2、先购后补的原则。凡符合方案要求的业主都可自愿申报，经公示无异议后，严格按方案要求实施，实施完毕后，

按照程序验收，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方可享受财政一次性补贴政策。

3、公开透明的原则。实施方案、购肥业主申报信息、供肥企业、验收结果等信息上网公示，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三、目标任务和补贴标准

黄陂区 2023 年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0.425 万吨（其中 2022 年结转 0.005 万吨）。按照“先申请报备,再购肥施用,后凭据补贴”的要求，对购买商品有机肥符合条件的种植示范主体，市级每吨据实补贴 200 元。单个主体购肥数量最低不少于 50 吨，最高不得超过 1000 吨。区级视财力对商品有机肥示范主体给予叠加补贴，各级财政叠加补贴累计不得超过示范主体购买自用商品有机肥资金总额的 50%。

四、时间节点

1、实施期限：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宣传、发动、实施方案公示。

3、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购肥业主报备；供肥企业资格申请、商品有机肥质量检测、确定供肥企业；购肥企业、供肥企业网上公示。

4、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购肥施用。

5、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按程序验收、结果公示、资金拨付、绩效评价、规范台账等。

五、实施范围

资金使用范围为黄陂区域内，自愿开展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从事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综合考虑技术力量、种植传统、生产规模、基础条件、管理服务和产业化水平等因素，严格申报标准，严格审核程序。

六、申报条件

(一) 示范主体。黄陂区内，有意愿在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在具备供肥资质的企业购买商品有机肥自用于粮油、蔬菜、瓜果、茶叶生产的种植业主，经本区逐级审核后确定。申报主体不得与 2023 年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项目申报主体重复。

要求种植粮菜果茶的农业企业面积达到 300 亩以上、农民合作社或专业村面积达到 150 亩以上、家庭农场或种植大户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其他农户联合连片种植蔬菜 30 亩以上，单个农户种植水果或茶园连片 30 亩以上。全区必须满足至少有一个示范主体为粮食生产主体。示范主体确定后 1 个月内应在区政府网站予以公示。

对获得“两品一标”、市级及以上级别农业方面授牌的粮果菜瓜茶种植主体应当优先安排。存在耕地抛荒现象、不良诚信记录或负面报道、上一年度国家省市农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上一年度申请过商品有机肥补贴指标未落实的申报主体，当年度一律不得安排本项目。

(二) 供肥企业。本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工

商营业执照和相应有机肥料登记证，有固定生产场所、实行周年生产、生产原料主要来自本市、上年度实际生产 1 万吨以上的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可向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提出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供肥资格申请，并附不高于同类产品市场价的供肥价格和产品质量承诺书，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按规定程序确定，并在本区政府网站公示供肥企业名称、注册商标、可供肥种类及对应的肥料登记证、可供肥数量、最高限价、生产地址、法人姓名、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本项目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的供肥资格实行一年一定，供肥资格有效时间与本项目当年度实施期限相一致。经公示的商品有机肥供肥企业，具备全市跨区供肥资格，购肥相关区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市级每年抽检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的名单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提供，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抽检，经检验合格后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布供肥企业名录。上一年度或当年经市、区抽检有机肥料质量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当年度不具备本项目供肥资质。

七、实施步骤

（一）申请报备。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符合条件且自愿申报的示范主体将必须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主体），身份证复印件（农户个体）、开户行和账号，土（林）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土地租赁协议（有街道或街道经管部门盖章），没有被列入失信名单证明，送区农

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初审，初审合格后，即可向所在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申报，申报时按要求填写《黄陂区 2023 年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表》（附件 3）。

（二）购肥施用。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示范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注意收集相关照片、材料和凭证，以备资料审核与验收之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 1、购买商品有机肥的合同、送货单、正式税务发票、购买商品有机肥的单笔转账凭证的复印件；
- 2、提供所购商品有机肥的包装袋正反面照片；
- 3、能够说明供货现场与生产使用现场的照片（或照片复印件），合作社统一购买的还要提供各成员领购的分户清单（各户面积、领购数量）。

（三）项目验收。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项目示范主体全价购肥后，按要求填写《黄陂区 2023 年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 4），凭购肥合同、发票、资金交易转账记录、购肥、施肥图片和村委会施肥证明等向街农业服务中心申请验收。街道农业服务中心验收汇总后，报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专家对各申报主体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对提交的验收资料进行复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应将本项目相关审计、验收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四）补贴资金拨付。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

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将按有关规定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给各申报项目实施主体的银行账户。

八、管理措施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资金、项目、招投标、管理、责任“五到区”,各区不得以任何方式统筹本项目资金,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本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最终结果负责,确保专款专用。

2、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加强对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本项目示范主体和供肥企业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相应资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3、明确工作流程、时间节点、监管职责和验收要求等。各区确定项目示范主体与商品有机肥供肥企业后,应及时将规定应公示的相关内容报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备查。

4、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各街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及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方案的制定、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实施小组,负责政策宣传、技术指导、产品抽样检测、绩效评价等实施工作。

5、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农业网站、农业企业微信群、QQ群、12316服务热线等形式,广泛宣传商品有机肥在

土壤有机质提升、培肥地力，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6、加强监督检查。农业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补助政策执行、资金使用监管、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等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确保资金安全使用、专款专用和农民直接受益。本项目示范主体和供肥企业如有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相应资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绩效评价。当年12月底前，将本区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工作总结、资金拨付文件、示范主体补贴清单、公示凭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报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壤肥料科。

- 附件：1. 市级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示范主体补贴工作流程
2. 市级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供肥企业工作流程
3. 黄陂区2023年市级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表
4. 黄陂区2023年市级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验收申请表

附件 1

市级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示范主体 补贴工作流程

一、申请报备

1、企业自愿申报，填写《黄陂区 2023 年市级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表》。报备需提交资料：

（1）黄陂区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业主；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主体），身份证复印件（农户个体）；

（2）开户行及对应账户；

（3）土（林）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土地租赁协议（有街道或街道经管部门盖章）

2、所在村初审核（确认盖章），所在街农服中心审核（确认盖章）。

3、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复核，区政府网站公示。

4、公示名单报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备查。

二、购肥施用

1、购肥施用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2、财务规范：购肥合同、正式税务发票、送货单、转账交易记录、购商品有机肥的包装袋正反面照片、装、卸商品有机肥照片。

3、项目管理：施肥照片、施肥台账、施肥总结、施肥村级证明。

4、购肥、施肥通知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街农业服务中心抽查。

三、凭据补贴。

1、企业填写《黄陂区 2023 年市级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验收申请表》，相关附件资料。

2、所在村初审核（确认盖章），所在街农服中心审核（确认盖章）。

3、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复核，专项审计，区政府网站公示。

4、一次性拨付补贴资金到企业账户。

附件 2

市级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供肥企业 工作流程

一、供肥资格申请

- 1、本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相应有机肥料登记证，有固定生产场所、实行周年生产、生产原料主要来自本市；
- 3、上年度实际生产 1 万吨以上的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
- 4、附不高于同类产品市场价的供肥价格和产品质量承诺书。

二、生产肥料送检

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初审，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抽检，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发布检测结果，并在本区政府网站公示供肥企业名称、注册商标、可供肥种类及对应的肥料登记证、可供肥数量、最高限价、生产地址、法人姓名、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三、确定供肥资格

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的供肥资格实行一年一定，供肥资格有效时间与本项目当年度实施期限相一致。经公示的商品有机肥供肥企业，具备全市跨区供肥资格，购肥相关区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附件 3

黄陂区 2023 年市级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		实施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购商品有机肥数量（吨）		流转面积（亩）	
施用作物、面积（亩）		施肥时间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 本人（或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申报过程中提供材料的数据和其他信息属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弄虚作假，自愿取消补助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申请单位盖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街（乡）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 件	1、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开户行和账号； 2、土（林）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土地租赁协议（有街道或街道经管部门盖章）。 3、没有被列入失信名单。		

注：1. 申报主体应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申请报备，逾期不予补贴；

2. 此表一式四份，街，区，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各一份，申报主体一份。

附件 4

黄浦区 2023 年市级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验收申请表

单位名称		实施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数量 (吨)		流转面积 (亩)	
施用作物、面积 (亩)		施肥时间	
购商品有机肥生 产厂家名称		商品有机肥名称	
购肥发票张数及 号码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 本人（或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申报过程中提供材料的数据和其他信息属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弄虚作假，自愿取消补助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申请单位盖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街（乡）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附 件	1. 购买商品有机肥的合同、送货单、正式税务发票、购买商品有机肥的单笔转账凭证的复印件； 2. 提供所购商品有机肥的包装袋正反面照片； 3. 商品有机肥供货现场与生产使用现场的照片（或照片复印件），村委会施肥证明，合作社统一购买的还要提供各成员领购的分户清单（各户面积、领购数量）。		

注：1. 申报主体应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申请验收，逾期不予补贴；

2. 此表一式四份，街、区、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各一份，申报主体一份。